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林靖嚴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靖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「零萬伍仟貳佰伍捌零元」，金額不明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陳明本件請求之金額是否為5,250元，聲請人已於同年3月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01 司法事务官　郭伊恩